

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2023-10-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637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，即决定将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，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，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（含）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

重要提示：

1.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，本基金其他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

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5 日